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7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陶錫源先生,MH
程志紅女士
周錦祥先生,MH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楊潔行女士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小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志華先生 屯門體育會副主席
謝愛蘭女士 屯門體育會總幹事
盧光中先生 五人足球領隊
王如虎先生 五人足球教練
陳建華先生 乒乓球教練
葉頌華先生 田徑教練
王順福先生 羽毛球教練
王淑儀女士 排球教練
張治威先生 排球教練
張文浚先生 網球教練
徐健焜先生 網球教練
朱偉明先生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校長
陶慧娟女士 啦啦隊領隊
鄭婉儀女士 啦啦隊教練
郭銳鑫先生 啦啦隊教練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總結屯門區運動員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成績

2.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奪得全場第四名。其中屯門區游泳代表隊更於港運會首次奪金。其他奪得獎牌的項目包括網球、排球、田徑及籃球。

3. 屯門區啦啦隊代表隊於港運會奪得最具地區特色獎亞軍及最佳表現獎季軍。

III. 討論事項

(一) 對本屆賽事的安排、比賽情況及賽制的意見

4. 有與會者認為，港運會畢竟是業餘性質的運動會，大會應顧及業餘運動員的限制及困難之處，以更有彈性及更寬鬆的安排理順運動員的難處。五人足球隊教練王如虎先生舉例指出，五人足球賽事的比賽時間十分接近部份球員的下班時間，有球員比最後召集時間遲了三分鐘到場，五人足球隊便立即被大會取消參賽資格。此外，網球隊一眾代表亦表示，網球男子團體賽某位球員於比賽前通知大會，後補賽事當日需應付考試，要求更改比賽日期，但大會只表示日期不能更改，而根據規章如球員缺席，或需取消網球男子團體賽累積的名次及積分。經過召集人、屯門體育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職員及教練等交涉後，本區網球男子團體賽名次及積分才得以保留。

5. 與會者均認為，基於港運會參賽者都是業餘運動員，安排比賽時間及更改比賽日期方面，須考慮球員的實際需要給予更多配合。

(二) 對本屆港運會場地、賽區的意見

6. 網球隊領隊關志華先生表示，希望大會能將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網球場

列為未來港運會的比賽場地。

(三) 對本屆港運會選拔賽的甄選安排、年齡限制的意見

7. 本屆大會根據田徑運動員提交的認可賽事成績，挑選當中成績最佳的運動員加入代表隊。田徑教練葉頌華先生認為，運動員不用參加公開選拔賽，而直接被取錄，會令其使命感不及其他需要於選拔賽勝出的運動員。葉先生指，他們在練習及比賽時欠缺積極，男運動員缺席率約 50%，女運動員缺席率約 30%，及至田徑接力賽事時，竟沒有運動員到場參賽。此外，本屆的出賽運動員編制是兩名正選，一名後備。於四月份領隊會議後，各領隊須確定比賽名單。當落實由兩名正選運動員出戰港運會後，後備運動員便會失去出賽資格。如在港運會展開後，有正選運動員受傷或缺陣，代表隊將沒有後備運動員補充其空缺。

8. 葉先生建議，讓教練根據運動員的實力及積極性選擇代表屯門區出賽的參賽者，同時延長後備運動員替補受傷及缺陣運動員資格的時間，好讓各區代表隊伍避免處於沒有運動員作替補的困境。此外，啦啦隊教練鄭婉儀女士表示，因啦啦隊亦有隊員因傷患未能參與練習，建議當代表隊人數仍有空缺時，可容許啦啦隊教練從其他有參與選拔賽的屯門區的啦啦隊中挑選合適人選加入屯門區代表隊。

9. 網球選拔賽的評判由香港網球總會（下稱「網總」）派員擔任。由於網總人手不足，只派員出席半天的選拔比賽。在上述情形下，康文署遂根據賽程，以各分齡賽排名首四名的運動員為依歸，抽籤選出參與屯門區網球代表隊甄選賽的運動員名單。網球隊一眾代表都認為假若因合理原因而須以抽籤方式選出代表屯門區出戰港運會的運動員，只需以選拔賽事各分齡賽成績最佳的兩名作抽籤依歸即可。此舉有助選拔出較強陣容出戰港運會。

10. 排球隊、網球隊、乒乓球代表表示，因為選拔賽以單循環形式舉行，當兩位較優秀的球員或兩支勁旅於首回合碰頭，即意味任何一方將提早被淘汰。他們建議於選拔賽事設立種籽隊制度，以盡量避免兩位較優秀的球員或兩支勁旅於單循環或淘汰賽的首局碰頭，並建議康文署多撥資源培訓地區球隊及球員，以便從中挑選精英代表屯門區出賽港運會。

(四) 討論在來屆港運會籌備及舉行期間，區議會、政府部門可加強配合的建議

11. 與會的教練普遍希望讓運動員及教練彈性安排練習時間，期望康文署在預留場地、時間方面加強配合。

12. 以往第一、二屆的港運會，代表團可自由選擇自己的教練。自第三屆開始，大會只接受符合大會資格的教練為項目教練。與會者指出，以往有些運動員本身跟隨的教練沒取得認可資格，該項目的隊伍仍能為屯門區取得佳績，甚至奪得總冠軍。故此，與會者認為大會應考慮是否回復過往做法，讓代表團自由選擇教練。

13. 隊際項目的代表均表示，希望大會能安排專車接送運動員前往比賽場地。

14. 啦啦隊教練鄭女士指出，提交成員名單的日期過於接近比賽日期，令啦啦隊的練習時間不足，建議來屆大會設定適合的日子讓啦啦隊提交名單、練習及比賽，並希望增加資源以支援啦啦隊活動。此外，鄭女士表示，有啦啦隊代表察覺有其他區的啦啦隊運動員於第三屆及第四屆港運會為不同區域參賽，建議未來港運會的啦啦隊只可由地區運動員代表出賽，並促請大會當局努力做好把關工作。

IV. 其他事項

15. 屯門體育會謝愛蘭女士表示，有些精英運動員於選拔賽期間因傷患等原因，未能參與選拔賽，而以往夥拍團體能在參賽名額出現空缺時，推薦運動員填補參賽空缺，故此建議沿用以往的做法，讓因事未能出席選拔賽的運動員能替補空缺。

V. 下次開會日期

1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9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2013年8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結束此非常設工作小組，並在有需要時再次成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3年8月6日